

军事理论读物

国家军制学

概 说

唐 炎 主 编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国家军制学概说

唐炎 主编

解放军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国家军制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对国家军事制度的结构、机制和功能，作了通俗简明的阐述，重点论证了军队的组编与管理训练体制、国家后备力量建设、武器装备的发展规律与管理体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动员制度和军事法制建设等，既总结了我国军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又注意吸取了国内外研究军制建设的新成果，并对现代条件下国家军制建设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遇到的新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具有知识性和可读性，是一本全面介绍国家军制学的通俗读物。

国家军制学概说

唐 炎 主编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七二二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30千字
1987年 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沈阳)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65-0250-X/E·156

统一书号：5185·184 定价：1.10元

出版说明

在建设现代化国防的进程中，军事理论的学习研究和普及工作，必须走在前面，军队平时要训练，战时要打仗，全国人民平时要进行战争准备，战时要进行人民战争，这都需要先进的理论作指导。如果在学习实践中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那是不可能建成现代化国防的，也是不可能在未来战争中战胜敌人的。为此，我们约请了一些长期从事军事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志撰写了这套《军事理论读物》，奉献给读者，愿它能对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有所裨益。

这套丛书预计出二十五种左右，内容包括军队建设、军队管理、作战指挥、军事历史、军事地理、战争动员、国防经济等方面的理论问题及战争理论问题，是一套较系统的军事理论读物。

这套丛书，以介绍军事科学的基本理论为主，同时兼有研究性质，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出学术观点的差异。为了繁荣军事理论事业，出好这套丛书，我们支持和鼓励“争鸣”，并希望广大指战员和一切关心军事工作的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

前 言

军制学是一门以军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历史证明，正确的军事理论，是保证军事制度良性循环，促进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军制的建设和研究，历来为各国政府和军队所重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战争的年代里，十分重视并创造性地建设了适合当时斗争需要的各种军事制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军事工作的全面发展，我们党十分重视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军制理论体系。六十年代初期，刘伯承同志专门提出要组织力量，争取很快搞出我们自己的、也就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军政(军制)学来。叶剑英同志把军制学列为全军军事理论研究的主要任务之一。但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全国、全军的各项事业普遭浩劫，刚刚起步的军制理论的研究也为之罢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为了探索现代条件下国家军制建设的基本规律，建立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的军事制度，以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在军事科学院党委及首长直接领导下，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参加编写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终于撰写出《国家军制学》及这本《国家军制学概说》。这两本书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前者着重为有关领导决策和高级院校教学提供咨询和理论参考；后者则带有普及性，

即着眼于广大读者了解军制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知识，并集中介绍了几项主要军事制度，以帮助读者掌握国家军制及其理论的概要，为进一步全面、深入地研究军制学打下基础。

《国家军制学概说》由七章组成：第一章着重介绍军制与军制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及其发展简史；第二章重点介绍武装力量的骨干——军队的组编与管理训练体制；第三章介绍国家后备力量的建设常识；第四章着重介绍武器装备的发展规律及管理体制和制度。一般认为军制学写了这四章内容似可结束了，但现代战争没有强大的经济基础和先进的科学技术是不可能取胜的，因此，第五章从军制角度专门写了国防科技工业的建设问题；再就是国家在和平时期把各项建设搞好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或战争，就要进行必要的动员，现在很多同志主张“动员”单独成为军事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作为国家的一项军事制度，在国家军制学中不能不写，因此我们在第六章里对其进行了扼要论述；最后，所有的军制都需要制定成一定的军事法规来颁布执行，这是加强军制建设的重要保证，所以我们把加强军事法制的建设列为第七章作为全书的最后一章。参加撰写本书的同志除主编外，依章节顺序还有：雷渊深、张庆林、关俊杰、杨鸿策、陈瑞祥、兰书臣、高启乾、刘义昌、陈少英、关宏图、傅润明、彭光谦等同志。尽管我们撰写时力求做到观点正确，表述简明、通俗，具有知识性和可读性，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 唐不炎 牛本两 友
封又普育带限告司 卷卷引照讲讲一九八七年四月 卷高

《军事理论读物》出版书目

- | | | | |
|-------------------|-----------------|-----|----|
| 积极防御战略浅说 | 张晶 | 姚延进 | 著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军事思想简论 | | 尚金锁 | 著 |
| 军事辩证法讲话 | | 夏韵芳 | 著 |
| 军事心理学 | | 刘红松 | 著 |
| 简明军事教育学 | | 袁捷 | 主编 |
| 战术学概论 | | 齐正钧 | 主编 |
| 通俗战役学 | 郭其侨、周航、姜普敏 | | 编著 |
| 国防经济论 | 金朱德、叶子彤、王文东、梁文军 | | 著 |
| 国家军制学概说 | | 唐炎 | 主编 |

(011)
(181)
(136)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军制和军制学	(1)
第一节 军制的概念和内容	(1)
第二节 军制的产生和演变	(6)
第三节 军制的特性	(14)
第四节 军制的功能	(20)
第五节 军制学	(25)
第二章 军队	(30)
第一节 军队的地位作用和规模	(30)
第二节 军队的组织结构	(37)
第三节 军队的编制	(49)
第四节 军队的教育训练体制	(58)
第五节 军队的管理教育制度	(66)
第三章 后备力量建设	(74)
第一节 后备力量的产生及其涵义	(74)
第二节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意义	(75)
第三节 后备力量建设的基本方针	(81)
第四节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主要内容	(85)
第五节 后备力量建设与国防教育	(93)
第四章 武器装备的发展与管理	(100)
第一节 武器装备的作用	(100)
第二节 武器装备的发展规律和现代特点	(103)
第三节 武器装备发展的管理体制和	

	工作程序	(110)
第四节	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	(118)
第五章	国防科技工业建设	(126)
第一节	国防科技工业在国防现代化中的 地位	(127)
第二节	新技术的崛起和发展对国防建设 的影响	(130)
第三节	国防科技工业体制与改革	(134)
第六章	动员	(149)
第一节	动员的由来与发展	(149)
第二节	动员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52)
第三节	动员的分类与内容	(154)
第四节	动员体制	(163)
第五节	复员	(168)
第七章	军事法制建设	(172)
第一节	军事法的涵义和作用	(172)
第二节	军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三节	完善我国的军事法体系	(176)
第四节	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主要措施	(184)

第一章 军制和军制学

军制学是研究国家各项军事建设制度的一门军事学科。它具有很强的阶级性、实践性和科学性。在世界战略格局中，作为“软对抗”的一个重要领域，军制和军制学正越来越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高度重视。目前，我国已把军制学列为军事学（国家级学科门类）的一级学科。学习军制学，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军事建设的内在规律，正确处理军事建设与整个国家建设之间以及军事建设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加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军制的概念和内容

“军制”一词，在我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根据我们目前查考的情况，这个词首见于我国两千多年前的战国末期。《荀子·议兵》有“临武君曰：善！请问王者之军制？孙卿子曰：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吕氏春秋·节丧》有“引柩者左右万人以行之，以军制立之，然后可。”在这两段话中，“军制”一词可分别理解为各级军人的职守、纪律和军队的编组形式。此后，“军制”一词历朝沿用，如唐朝房玄龄等编撰的《晋书》中，有“百姓穷窘，鬻子以充军制。……”李靖著的《李卫公问对》中，有“戎车三百辆，虎贲三百人，以立军制。”北宋欧阳修编撰的《新五代史》中，有

“（朱）珍为（梁）太祖创立军制，选将练兵甚有法。”李昉等编辑的《太平御览》中，在“兵部”专辟了“军制”一项，摘录了《周礼》、《司马法》、《通典》等著作中有关军制的内容。此外，还有不少著作论及军制。在这些著作和类书中，“军制”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涉及军队编组、官兵数额、选将练兵、兵员征募、兵役军赋、军功爵赏、纪律刑罚、军费开支、兵器管理等等各个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军制的内容。自南宋起，“兵制”一词盛行，“军制”、“兵制”两词互见并用，含义相当。如南宋学者陈傅良撰写的《历代兵制》一书中，既使用了“军制”，又使用了“兵制”。清末以后，“兵制”一词逐渐演变为专指兵役制度，“军制”一词则通常用于泛指军事制度。现今，“军制”作为军事术语，已被广泛而频繁地使用。综观中外的历史和现实，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军制是普遍存在并不断发展的。现代意义的军制所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内容更为丰富。概括起来，主要有：

军事领导体制 也有的称国防领导体制，主要包括国家的最高军事统帅、军事决策机关、各级军事执行机构的设置、职权、相互关系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证国家或政治集团的军权高度集中，平时对军事建设和各个领域的战备活动实施有效的领导，战时对各种武装组织的作战和各个领域支持战争的活动实行统一的指挥。

武装力量体制 主要包括以军队为骨干的各种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武装组织的规模、编组、任务区分、相互关系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障国家或政治集团建设和加强各种武装组织，形成整体力量，以便有效地运用它们完成作战及其他任务。

军队的组织体制和编制 主要包括军队领导指挥机构、军兵种系统、部队系统、院校和科研系统以及后勤系统的设置、编组、任务区分、相互关系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证军队各级各类组织有机地编成、人和武器装备有效地结合，形成强大的战斗力。

军队的各项工作和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军队的军事训练、政治工作、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和纪律、奖惩、称谓、标志等制度与规定。其基本职能是保证军队坚持既定的建设方向，不断提高军政素质，培养战斗作风，有效地造就和使用人才，建立正规的秩序和严格的纪律，协调内部和外部关系，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国防经济体制 在我国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层次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军费的分配和使用制度等。其基本职能是从物力财力上保障国防建设，不断增强军事实力和潜力，并能在必要时将国民经济迅速转入战时轨道，满足作战的需要。

武器装备发展的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武器装备的发展预测、论证、决策、规划、研究、试验、定型、生产、采购、使用、维修、更新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和协调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证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不断改进和更新武器装备，并发挥武器装备的战斗性能。

战争动员制度 主要包括战时兵员动员、国民经济动员、民防动员、政治动员的计划和实施，动员机构的设置，动员令的颁布和实施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障在必要时使全国或局部地区（部门）由平时状态迅速转为战时状态，把军事潜力有计划地转为战争实力，集中统一地组织政

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外交等各个领域的活动，有计划地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

兵役制度 主要包括国家关于公民服兵役、接受军事训练、承担军事任务、军人优抚和各级兵役机构的设置、任务区分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障现役部队的补充和更新，后备力量的训练和储备，以满足平时军队建设的需要，建立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

国防教育制度 主要包括在城市和乡村，通过政府机关、军队、学校、厂矿、企业、社会团体和家庭，开展国防思想教育、军事训练、军事体育活动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使全体公民具有国防意识、战斗精神、良好体质和基本的军事知识与技能。

民防制度 主要包括各级民防机构和专业队伍的设置与任务、民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民防设施的构筑与管理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保障国家或政治集团平时组织居民应付各种灾害，战时组织居民及时地隐蔽、疏散和消除空袭后果，保护居民、经济设施及其他目标的安全。

军事法制 主要包括军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军事司法和检察机关的设置、职权、执法、监督等制度。其基本职能是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军事建设和军事行动的实施，保护军队和军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军人遵守法纪和履行义务。

以上列举的仅是一些基本的军事制度。综合起来看，军事制度属于国家的基本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任何国家不可缺少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军制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在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上的体现。在人类社会

的发展历史中，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及其政党为争取解放、夺取政权，也建立了必要的军事制度，这些军事制度是被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军制作为国家的基本制度，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通常都按一定的立法程序形成法规，予以颁布并强制实施。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统治阶级在军事建设方面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整个国家军事建设的准则。

军制作为国家的基本制度，是一个多部门、多层次构成的制度体系。尽管各项制度的形式、内容和职能不同，但它们是从不同的方面来组织、管理、发展或储备国家的军事力量，达到共同强化国家军事机器的目的。军队是国家军事力量的主要成分，但并不是国家的全部军事力量。在现代条件下，大规模战争不是单纯依靠军队就能决定胜负的，而是要靠动员和组织整个国家的全部力量，进行全面较量，才有胜利可言。衡量一个国家军事力量的强弱势必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外交等各个领域，涉及社会的各个系统、各个层次的综合力量。因此，我们对军制的认识，决不能局限于军队自身的制度，更不能误认为只指军队的编制。国家必须从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外交等各个领域建立起完整的军事制度，才能有效地组织和积极地增强各个领域的军事潜力与实力，并在和平时期就使之结合中心任务不断地协调发展，以保障国防建设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一般由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军队制定，以法律、法令、条令、条例、规则等规范性文

件颁行。它的基本职能在于从法规、制度上保障国家（或政治集团）进行军事建设，组织和管理军事力量，发展军事潜力，增强军事实力，以便有效地准备和实施战争。

第二节 军制的产生和演变

军制是一个古老而又广泛存在的社会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伴随着阶级、国家及军队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

在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国家和军队，部落间的冲突，主要靠部落全体成员临时自动组织起来进行。部落成员既是劳动者，又是战斗员，一切都按照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军事传统和习惯行事。

进入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制度逐渐解体，部落间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① 这里所说的“军事民主制”、“军事首长”、“进行战争的组织”，可视为军制的萌芽。

在奴隶社会 当原始社会的军事习惯逐渐失去了它作为行为规范的作用时，代之而起的是奴隶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以“誓”、“诰”、“令”等形式颁布并强制执行的军事制度。它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适应奴隶主阶级强化国家机器的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4、160页。

在中国，约于夏初（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王已掌握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一些规定。商朝和西周，奴隶制军事制度进一步发展，内容更加复杂、广泛。王是最高军事统帅，高级军事领导职务分由贵族大臣和方国首领担任；军队分为车兵和徒卒，师为最高建制单位；军队成员已分有不同的职守；士卒由奴隶主和平民充任，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还建立了“登人”、“登众”等战争动员制度和“以众”、“教众”的教育训练制度。

春秋时期，诸侯，卿大夫的军权逐渐增大。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在田制改革的基础上开始变革军制，废除了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实行了武官任免制度；车兵的地位逐步下降，步兵的地位逐渐上升；军队开始依户籍定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国人”从军的制度逐渐向郡县征兵制演变。

在外国，约于公元前四千纪——前六世纪初，古代埃及、苏美尔、阿卡德、乌尔、巴比伦、亚述、印度等早期奴隶制国家，也相继建立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军事制度。如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军人为王服役、奉王命出征、领取份地、保持家庭财产、违法惩处等条款。公元前六世纪～公元五世纪，波斯、希腊、罗马等一些强盛的奴隶制国家，在军队的编制、训练、管理和补充制度方面，也都有具体的规定。如波斯帝国国王大流士一世，确立了贵族在军队中的领导地位，建立了军队的组织编制和补缺、检阅等制度，并划分了军事区。

在封建社会 世界各国、各地区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条件和时间不同，因而封建制军事制度

千差万别。但是，所有封建国家的军事制度都带有明显的封建社会的特征，即都是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反映地主阶级意志的。

在中国的战国时期，封建制开始确立。封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大规模兼并战争不断进行，战场由平原扩展到山地，铁兵器和抛射兵器被广泛采用，加速了军制的变革。各诸侯国奖耕战、尚首功、修赋税、明法度，力争富国强兵，出现了一系列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军事制度，如剥夺私属武装，建立统一的军队；集中军权，国君直接掌握军队的征调大权，并实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的制度；国君之下，设将军等专职武官，文武明显分职；扩大步兵，建立骑兵，有的还发展水军；建立与社会居民组织相适应的军队组织编制；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的军功爵制；推行郡县征兵制，出现募兵制，征召的对象主要是农民，农民成为军队的主要成分。

秦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国家。秦皇严格控制全国军队，下置“国尉”，负责全国军事行政；在郡县分置郡尉、县尉，协助郡守、县令掌管军事。战时皇帝临时任命将军统兵，将军出征时常置幕府，作为参谋机构。军队进行更加严格的训练，并实行严酷的刑罚制度。军队的武器、铠甲、粮食、马匹，均由国家统一供给，并设置了专门的武库。兵役制度沿袭战国时的郡县征兵制。从198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简中可以看出，在戍役征发、兵员补充、士卒训练、军事检阅、战斗指挥、军队纪律、功劳计算、爵位予夺、军马饲养（军马的放牧、调教、管理）和作战物资供给等方面，秦朝都有明确的规定。